

受文者：  
綜合計畫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86)環署綜字第六六二七五號  
本紀錄不另備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紀錄：郭怡君

結論：

除第三案之決議修正外，餘確定。

第三案：「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決議（二）之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第九點修正為：「開發單位應按當地河流、水域生態特性並考慮天然基流量等因素，訂定本計畫影響區內保育類及珍貴稀有動物、植物之生態保育措施（含魚梯、魚道之設置及復育計畫）。」。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案報請 鑒核：

## 中正機場國內線航空站設立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召開審查會議，其會議結論如后：

1. 本計畫同意變更。

2. 應儘速完成中正機場第三期污水處理工程，以處理本計畫營運期間之污水；若期程無法配合，屆時應削減本計畫之客運量。

3. 本計畫變更後將增加噪音量，應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

4. 應重新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運輸車輛之噪音增量，並應補充詳細之估算過程。

5. 應補充營運期間交通量之推估方式（包括旅次之分佈、分派等），並評估對當地交通之影響、衝擊。

6. 應補充本計畫地表逕流量之改變量，並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7.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之錯誤部分，應另案申請修正。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計畫同意變更。

(二) 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審查會議結論 1. ～ 7.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土地使用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和平水泥專業區之整體空氣污染總量予以規劃，並送審核備；本計畫未來若空氣污染物超出總量管制或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污染削減計畫削減污染量。

3. 應提供空氣污染物擴散推估條件、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並將模擬結果之驗證納入未來監測計畫。

4. 應補充、修正交通噪音之評估資料，並據以評估其對敏感地區之影響。

5. 應補充本計畫使用之溫排水推估模式實際應用資料。

6.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若委託清除處理，應報經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核備。

7. 本計畫基地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其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

8.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花蓮縣政府溝通、協調。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案擬依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原則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除 2. 保留、5. 8.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5. 為：「應補充、修正本計畫使用之溫排水推估模式實際應用資料，並提因應對策。」。

修正 8. 為：「應加強與當地民眾、花蓮縣政府溝通、協調，有關漁業權及漁民之補償，請依漁業法規定辦理。」。

(三) 增列 11.：「應增訂防災計畫。」

(四) 結論 2. 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和平水泥專業區之整體空氣污染總量之分配進行協調、規劃，並將結論於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前送達本署。

## 第二案 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就環境因素評估開元路G<sub>1</sub>至G<sub>2</sub>段改採地下化之可行性，並於定稿中確認。

2. 應對沿線因捷運而減少日照時數之住戶，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3. 應補充捷運高架路段沿線現有樓層之噪音現況及防制對策，並應蒐集、分析台北都會區木柵捷運線、淡水捷運線之干擾狀況及防音設施，納入定稿及規劃設計時參考。

4. 應於施工前對施工區域內之地下管線進行清查、確認後始可施工，並應採取妥善防範處理措施，尤其著重油管、瓦斯管之防災及緊急應變措施。

5. 應於施工前、中、後對地下水位、水量進行監測，並避免對鄰近使用地下水之住戶產生不利影響，且應訂定因應對策。

6. 應訂定避免鄰近建築物沈陷之因應對策。

7. 施工圍籬內不得設置工務所及供停車使用，並應儘量縮短明挖覆蓋工法之施工工期。

8. 應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因暴雨而可能發生之洪氾災害，提出因應對策。

9. 應於機廠之污水處理設施中增加油脂分離單元，並應補充污泥之處理方式。

10. 應提出棄土處理地點之替代方案，並於施工前將確定之棄土地點及環保對策送當地之環境保護機關備查。

11. 應於本計畫施工前，參考台北市捷運施工經驗及視預定工程進度，訂定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12. 應於捷運系統之細部規劃設計時，將美學、景觀等因子納入考量，並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辦理。

13. 應於本計畫沿線之文化資產敏感區施工時，委託考古專家進行現場監測，並於營運期間定期持續監測，俾確認振動值不致影響古蹟之維護保存，且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14. 應於施工前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之其他意見，應詳加補充、修正並納入定稿。

1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7.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擬依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原則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1.保留外，餘照案通過。

結論1.請開發單位與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就開元路Q<sub>2</sub>至Q<sub>3</sub>段採地下化之可能性進行協商後再將結論送本署。



### 第三案 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意見，經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應評估本計畫預定採取土石一〇二萬立方公尺之來源及其對土石採取區、運輸沿線所造成之影響。

2. 應評估本計畫基地填土後對鄰近地區之排水影響。

3. 本計畫供水及供電來源應取得相關單位之同意函，並應規劃節約能源及水源方案。

4. 應分析廢水之質量、處理方式及其回收之百分比，並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放流水對溪州大排及永基二、三圳等農業灌排系統之影響。

5. 本計畫位於總懸浮微粒(TSP)、臭氧之三級防制區，應提出具體之空氣污染物抵減計畫。

6. 應分析未來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7. 應評估高速鐵路貫穿本計畫基地之環境影響及提出因應對策，並應對零星、分隔之土地作整體規劃。

8. 應再檢討隔離綠帶之劃設位置及寬度，並應補充景觀視覺模擬結果。

9. 應評估開發後對鄰近土地利用之影響，並評估引進人口對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影響。

10. 應提出具體數據說明排水計畫之逕流排放量、洪峰流量、土壤沖蝕量及沉砂池、調洪池之容量。

11. 應評估本計畫對公共安全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之防災計畫。

1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初擬結論 1. ~ 12. 照案通過。

#### 第四案 私立大葉工學院擴充學校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員生宿舍及相關活動區(□區)西側有一處圓弧崩壞區及一處向源侵蝕可疑區，其土地利用配置應加以考慮。

2. 應再詳細核算整地前後之逕流量、滯洪設施容量及排水系統負荷，並就實際狀況加以修正，納入定稿。

3. 應訂定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避免沖蝕之因應對策。

4. 應依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訂定防災計畫(含防火、防震、防洪、防風、防高壓電磁干擾)。

5. 校內既有道路系統於施工期間應保持暢通，不得中間阻斷，以維附近居民便利出入。

6. 污水處理應就分區、地形、再利用方式以及實驗室廢水與其他廢水分開或合併處理等，再予檢討比較，並擇定方案，納入定稿。

7. 空氣污染物於施工期間應每月監測一次，營運期間則應每季監測一次。

8. 本案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及土地使用主管機

關審查意見辦理。

9.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10.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1.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2.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12. 照案通過。

## 第五案 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應符合水資源保護相關規定。
2. 應詳加評估本計畫承受水體豆子埔溪、頭前溪之涵容能力，並應維持其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3. 應明確標示排水系統（含下水道系統），並評估其排水量對下游灌排水圳之影響，另有關水道之配置應與水利單位協調。
4. 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進行水土保持作業。
5. 應評估於區內自行處理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棄物。
6. 本計畫開發所產生之棄土量大，應再評估處理方式（含區內自行處理）。
7. 應提出具體可靠之環境監測計畫，特別是採樣時間及監測項目。
8. 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交通方面之影響，包括聯外道路、停車場配置及開發期程之配合等。

9. 應詳細訂定具體之防災計畫。

10. 應再評估施工期間各項公共工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11. 應針對當地文化特質，對區內古蹟進行整體性之規劃保存。

1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詳加補充、修正、評估。

(二) 擬依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 11.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 11. 為：「應針對當地文化特質，對區內古蹟進行整體性之規劃保存及分區之規劃修正。」。

## 第六案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本(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左列：

1. 本計畫之安全性應詳細評估，並應提出液化天然氣(LNG)專用港之替代方案。

2. 應評估本計畫對陸域排洪之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3. 應補充評估受影響區之環境現況。

4. 應評估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之交通衝擊，並提出因應對策。

5. 應補充本計畫填海造地之需要性及提出天然氣銷售對象之替代方案。

6. 應評估抽砂行為對浚挖地區之可能影響，並提出減輕對策。

7. 應進行水工模型試驗，並與數值模擬分析結果相驗證。另本計畫對鄰近海岸(包括永安漁港、觀音海水浴場)可能造成侵蝕、淤積之影響，應具體說明，並提出因應對策。

8. 應評估建港所增加船運、灌裝水泥、裝卸貨運及土方運送沿線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並提出因應對策。

9. 應依據液化石油氣(LPG)等之量化風險分析結果，檢討廠區配置。

10. 應補充漲、落潮流方向，及增加不同水深之水質調查資料。
  11. 應補充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方式及其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12. 應補充液化天然氣（LNG）氣化器用水及排水之處理方式。
  13. 本計畫海域已有重金屬污染，抽砂造地是否會加劇污染情形，應予評估。
  14. 應調查本計畫基地是否位於珊瑚礁上，並評估對生態之影響。
  15. 應補充防風保安林帶伐採寬度及面積，並評估防風林砍伐後，對留存防風林帶及附近區域之影響。
  16. 本計畫範圍涉及中壠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應評估調查對漁業權之損害。
  17. 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其他意見應一併納入評估。
  18.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18. 照案通過。



捌、臨時討論案：

苗栗縣政府直昇機飛行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本(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應再詳加評估所產生之噪音對周圍敏感點(如：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富田國小)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2.應再評估本計畫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增量與現有空氣品質之加成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3.本計畫基地與鄰近之經國路(台13甲)有相當之高程差，應詳細估算填土量及修正整地計畫，並訂定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4.應另提五分之一空中遊覽航線圖供軍方確認飛航安全。

5.開發單位應修正以下各項後一併納入定稿：

(1)應參考現有之飛航實測資料(如：溪頭米堤直昇機場)修正飛航噪音影響預測。

(2)應採用不同延滯時間重新估算施工期間各種運輸車輛所形成之噪音影響。

(3)應補充說明飛航架次之計算基準。

(4)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於醫療救助方面之效益。

(5) 應修正、說明污水處理廠之容量。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 9. 照案通過。

玖、散會。

新北環境保護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千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毅雄

楊委員朝祥 張聰明

劉委員兆玄 劉慶隆

彭委員作奎 彭永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周以修

劉委員玉山 蘇文慶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王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臧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祭

馬委員以工

*馬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列席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交通部

經濟部工業局

*林華宇 謝成智 初春波 林景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孫志謙*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黃正忠 吳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張靖屏*

花蓮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市工務局*

*侯伯瑜*

*市工務局*

*楊弘煥*

*市工務局*

*謝文煇*

彰化縣政府

*江培杞*

新竹縣政府

*雷淞若*

苗栗縣政府

林文雄

桃園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邱芳人  
楊麗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發單位：

富保和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徐國忠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莊湧祐

台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私立大葉工學院 周水波

吳福輝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東鼎液化瓦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瑞玉